证券代码: 000061 证券简称: 农产品 公告编号: 2020-060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 2、预计的经营业绩: □ 亏损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重大资产出售前	重大资产出售后
	盈利:约 16,519 - 21,519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	比上年同期(重大资产出售前)		
司股东的净利	增长:约 80.14%-134.67%	盈利: 9,170 万元	盈利: 9,084 万元
润	比上年同期(重大资产出售后)		
	增长:约 81.85%-136.89%		
基本每股	盈利:约 0.0973-0.1268 元/股	盈利: 0.0540 元/ 股	盈利: 0.0535 元/股
收益			

- 注: 1、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中农网 8.36%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已完成(该事项转让收益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规定,上表中同时列示重组前、后的上年同期数据,即上年同期重大资产出售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公司合计持有中农网 30.9327%股权的情形进行模拟数据列示。
- 2、上述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均以公司总股本 1,696,964,131 股为计算依据。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农产品批发市场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旗下少部分农 批市场因疫情影响经营性收入同比下降。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 1、公司下属农批市场商铺销售收益同比增加。
- 2、公司股权处置收益同比增加,系实现参股公司桂林海吉星公司 41%股权转让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约 11,000 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